

标段编号：2511-440304-04-01-2469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富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6
1、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7
施工合同	8
竣工验收报告	14
2、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 年-2025 年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20
中标通知书	20
2023 年施工合同	21
2024 年施工合同	38
2025 年施工合同	56
验收报告	71
3、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90
中标通知书	90
施工合同	91
竣工验收报告	96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01
1、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	102
中标通知书	102
施工合同	103
竣工验收报告	109
4、履约评价情况	119
4.1、莲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120
4.2、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121
4.3、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122
4.4、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建设工程	123
4.5、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工程拆除及结构改造工程	124
5、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25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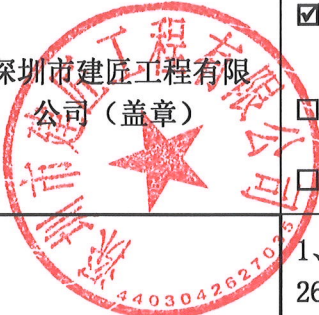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注： 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 4、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拟派人员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各提供 1 项，若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都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各自第 1 项业绩）。 注： 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验收结论、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合同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体现姓名和职务），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4、拟派项目经理提供的同类业绩职务须为担任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的同类业绩职务须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5、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建设单位项目履约评价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履约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 1、提供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原件扫描件。 2、履约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或具体分数，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盖章。 3、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过程或季度履约评价的，按照最近的评价结果计取，同时提供过程评价及最终履约评价的，按照最终的评价结果计取。 4、建议投标人在上述证明材料中标出关键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5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不评审）	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或微信小程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上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扫描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1、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需体现一级注册建造师人员数量。 2、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数须列表汇总人员数量及职称等级情况。
6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不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各岗位、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按规定设置齐全、合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质检员、安全主管、施工员、劳务管理员、农民工工资专管员等。 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职称（如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上岗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提供拟派人员近 6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各人员不得兼任。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示例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 是 ☐ 否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 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合同金额: 2626.13961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5038.6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3、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合同金额: 585.26091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1 日	
2.1	拟派团队 (项目经理) 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 孙勇 1、项目名称: 无; 合同金额: XX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2.1	拟派团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姓名: 潘聪裕 1、项目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 17317.62937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3	履约评价情况	1、项目名称: 莲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2、项目名称: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项目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4、项目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5、项目名称: 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工程拆除及结构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 优;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4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10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1 人
5	投标人联系邮箱	852961065@qq.com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626.1396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2、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 年-2025 年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合同金额：5038.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3、项目名称：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合同金额：585.26091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

1、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4-04-01-147512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26.139617万元

中标工期: 1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庄锦涛



本工程于 2022-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3



查验码: 25649639347969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SZ-YL-SG-003

W-XS-G-007-2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册 (共二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 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园岭街道，拟对南天一花园、长城二花园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 225493 平方米。项目总匡算为 3425 万元，招标估价为 2820.4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道路整治、屋面整修、建筑外立面改造、公共空间改造、供配电及消防设施改造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柒分 (¥26,261,396.1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4,093,024.01元，增值税税额¥2,168,372.16元(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CWR88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

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蔡浩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6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22年园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22年同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同岭街道	建筑面积	225493m ²	工程造价	26261396.17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同岭街道办事处 深圳前海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旭志、陈石培、刘仕贵
副组长	李宏伟、庄锦涛、谢文军、王成
组员	邓俊光、吴庆富、吴从胜、康大桥、林萍、王跃、宋鹏飞、蔡学坚、蔡育强、覃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仕贵	谢旭志、庄锦涛、蔡学坚、李宏伟、王成、谢文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庆富	陈石培、蔡育强、宋鹏飞
工程质控资料	林萍	邓俊光、王跃、覃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EI-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文军				谢文军
2	陈名培	街道			陈名培
3	何敏	街道			何敏
4	林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林强
5	李长胜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长胜
6	吴庆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庆
7	蔡育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蔡育强
8	王红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红
9	李海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李海峰
10	宋w	九州建设	总监		宋w
11	王强	九州建设			王强
12	许强	深圳市建历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强
13	李强	深圳初野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强
14	李强	建历工程	安全负责人		李强
15	王强	九州建设	设计负责人		王强
16	蔡育强	建历工程	质量负责人		蔡育强
17	谢文军	深圳初野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各质量单位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

2023年11月03日



* GD-E1-914/6 *

2、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2 年-2025 年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22001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22年-2025年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招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0.000000万元(下浮率为本项目4家中标单位中最高净下浮率,即10%)	
中标工期: 本项目中标单位服务合同为长期合同,履行期限设为3年,合同先签1年,视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按年续签。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2-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17
查验码: 63911690588020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3 年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BZS-FW-2023-013

合同编号（乙方）： G-XS-G-014-2023001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23 页（含封面及附件）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深圳市住房保障署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袁颖颖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董杰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bzs_xxb@zjj.sz.gov.cn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83251864_____518000 传真：_____0755-83218445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C栋
1702E3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蔡浩升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蔡明亮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1321261425@qq.com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
1901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32810339_____518000 传真：_____0755-32810248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4250100010000001168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房屋小型修缮维保（下称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组成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服务合同；
2. 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6. 甲方编制的《房屋维修标准图集》；
7. 《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或变更的书面记录、信函、传真文件等；
9. 甲方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

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范围：承担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3 年-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勘查现场、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组织施工、配合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本工程施工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维修内容和预估造价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

主体资格

第三条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专业资质。

第四条 乙方须设立项目管理组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项目管理组成员及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 1) 项目经理 1 名；

2) 技术负责人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截止 2022 年 11 月具备 8 年以上 (含 8 年) 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驻点技术管理员 1 名: 电气或给排水工程等土木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 截止 2022 年 11 月具备 5 年以上 (含 5 年) 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受权办理任务承接、现场踏勘、设计、安排施工、资料签收等)。

4) 质检员 1 名;

5) 安全员 1 名: 持安全资格证书 C 本;

6) 造价员 1 名;

7) 建筑电工 1 名: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其它项目管理组成员任命书、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并重新备案。

第六条 乙方须指定一个手机号码作为接收项目信息的专用号码, 并保证该号码的收发信息畅通。签订本合同时, 乙方将该号码的授权书报甲方备案。

第七条 合同实施期间, 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范围等级、主体分拆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 须告知甲方。乙方任命的项目管理组成员资格证、上岗证等资格文件过期、变更、注销等应告知甲方、监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八条 乙方项目管理组管理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 并具备较强的紧急维修组织能力和服务意识。

履约考评

第九条 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特点, 制定《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以下简称《考评办法》, 详见附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与《考评办法》要求开展维修服务工作。若乙方年度履约考评符合合同续签条件的, 则甲方将按照《考评办法》相关条款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条 如乙方违反《考评办法》相应条款, 根据对应条款,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记分并罚扣违约金。每次记分数进行累加, 累加分数达到一定标准, 甲方可对乙方采取暂停或终止乙方承接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实行样板考评。甲乙双方合作初期 (通常为第一次单项维修施工委托),

乙方须按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及相关技术、材料、工艺要求，完成样板维修项目施工。样板维修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须严格按照样板项目的标准开展后续维修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考评须罚扣乙方违约金时，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尚未支付，从该对应工程款中扣除。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已支付，相应违约金从乙方其他维修服务工程结算款中罚扣。如无其他维修服务工程款待支付，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维修施工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按以下原则向乙方委托维修服务任务：

(1) 4家中标单位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已出租住房的维修任务区域（任务区域可定期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调整）。

(2) 甲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单位服务水平、施工单位已承接的工程数量等情况，在符合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采取不限于抽签等方式进行待出租住房维修任务的分配、调剂。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以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如乙方经考评被暂停或停止维修项目承接资格或者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继续承接甲方维修任务，甲方将从其余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中重新抽签确定单位，承接乙方任务区域内的维修任务。具体抽签分配方式按甲方制订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分配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维修任务，或接受任务后不作为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

第十六条 乙方抽中任务片区后，须将技术管理员和其它技术人员派驻片区，以及时响应维修任务。项目技术管理员为维修业务直接对接人。

第十七条 乙方接到维修申报或维修任务后，乙方技术管理员须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1天内；待出租住房2天内）及时预约申报人或甲方、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人员一同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拟订维修方案。并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勘查后1天内；待出租住房勘查后2天内）及时编制书面维修方案和预算，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复核，并报甲方确定。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第十八条 乙方承接任务区域内的维修服务项目累积预算（估算）金额约 18 万元时，甲方将维修服务项目打包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若单个房屋维修预算（估算）金额超过 18 万元时，则单个房屋维修服务项目即作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双方签订《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实施内容、时间、要求等。

第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预算（估算）只是委托协议的暂估价，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开工条件

第二十条 乙方须具备高度的服务意识，储备人力、物力，随时做好进场紧急维修准备。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时间要求如下：

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下发工程开工令时间为准；

对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乙方最迟应在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次日与住户取得联系，协商进场施工事宜。

第二十一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详细勘查施工现场，在落实国家、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后，向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申请开工。如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到项目所在地屋村管理处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维修服务期间，乙方须服从屋村管理处对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维修服务评价卡，施工前将评价卡交住户，接受住户监督。评价卡须载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维修完成后，住户在评价卡上填写反馈意见。甲方将根据反馈意见对乙方进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项目信息表，施工前将信息表粘贴于进户门位置，接受管理处及其他住户监督。信息表须载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甲方将对信息表粘贴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现场勘查及维修实施、验收过程中须着统一工

作服、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工牌。进入现场时,须向住户或管理处工作人员出示工牌,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工人不得在施工房屋内居住。

第二十七条 维修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均由乙方联系相关部门接驳、安装及拆除。水电费用包含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由乙方结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维修开挖前,须向相关部门充分了解地下管线、涵洞的设置及走向,对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禁止野蛮施工、盲目施工。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地下设施设备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公司和项目管理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条 具体维修服务项目开工前,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勘查项目施工现场,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围挡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保护设施、安全标志等。

第三十三条 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安全规程、忽视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维修服务项目所在屋村管理处和住户的要求,注重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降低和减少噪音污染、大气污染,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维修实施过程中应与住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到礼貌用语,避免产生纠纷。不得在室内吸烟、不穿鞋套。如因乙方原因与住户产生纠纷致使甲方名誉、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清运施工场

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

第三十七条 在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工程质量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维修施工前，乙方应充分掌握项目的设计文件或维修技术方案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反映。否则，所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须落实技术培训和交底制度，乙方须对参与维修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确保施工质量。

第四十一条 维修施工材料规定：

1.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必须是合格产品，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须作为工程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2.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参考品牌范围。乙方须将样品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甲方认为需要送检的材料，乙方须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己方承担。

4. 经甲方查实，乙方在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材料，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不符合工程技术文件要求的产品、材料，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保留享有用于维修服务项目中的任何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6. 在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4家施工单位提供主材样品，经甲方确定后，使用同种品牌和规格型号的维修主材，确保维修分步分项工程的设计方案、维修主材、综合单价、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的一致性。参考品牌详见《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详见附件2）。

第四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相关质量规定，造成质量事故或被责令进行质量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作服、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工牌。进入现场时，须向住户或管理处工作人员出示工牌，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工人不得在施工房屋内居住。

第二十七条 维修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均由乙方联系相关部门接驳、安装及拆除。水电费用包含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由乙方结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维修开挖前，须向相关部门充分了解地下管线、涵洞的设置及走向，对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禁止野蛮施工、盲目施工。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地下设施设备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公司和项目管理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条 具体维修服务项目开工前，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勘查项目施工现场，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围挡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保护设施、安全标志等。

第三十三条 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安全规程、忽视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维修服务项目所在屋村管理处和住户的要求，注重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降低和减少噪音污染、大气污染，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维修实施过程中应与住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到礼貌用语，避免产生纠纷。不得在室内吸烟、不穿鞋套。如因乙方原因与住户产生纠纷致使甲方名誉、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清运施工场

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清洁整齐。

第三十七条 在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工程质量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维修施工前，乙方应充分掌握项目的设计文件或维修技术方案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反映。否则，所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须落实技术培训和交底制度。乙方须对参与维修施工的所有人员应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确保施工质量。

第四十一条 维修施工材料规定：

1.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必须是合格产品，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须作为工程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2.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参考品牌范围。乙方须将样品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甲方认为需要送检的材料，乙方须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己方承担。
 4. 经甲方查实，乙方在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材料，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不符合工程技术文件要求的产品、材料，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保留享用于维修服务项目中的任何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6. 在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4家施工单位提供主材样品，经甲方确定后，使用同种品牌和规格型号的维修主材，确保维修分步分项工程的设计方案、维修主材、综合单价、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的一致性。参考品牌详见《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详见附件2）。
- 第四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相关质量规定，造成质量事故或被责令进行质量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选用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施工工期

第四十四条 甲方根据维修服务工程量、维修事项的紧急程度确定维修项目的施工工期，以《工程开工令》、《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乙方须准确掌握维修方案、施工委托协议要求，按现场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第四十六条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合理配置人员、机械、材料等资源，重点控制关键工序的质量、工期。

第四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时间规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乙方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重新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如甲方接到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申请后，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延迟时间从工期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甲方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记分和罚扣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超工期无正当理由 20 天的，甲方可终止对应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并暂停乙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乙方须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终止后 5 天内退出施工场地，并将已完工程移交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五十条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 3 天内提交《工期延长申请表》、书面说明至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经核实后，工期可按核实结果进行延长。

第五十一条 甲方、房屋使用方等因乙方工期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第五十二条 单项维修施工过程中，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或中、高考等特殊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为国家统一安排的放假调休天数或中、高考对应天数。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现场签证

第五十三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维修方案和《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的维修内容进行维修施工，无特殊情况，不予签证。如确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不得不进行现场签证时，乙方应在签证内容实施前2天将签证原因及事项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核实。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签证内容施工。

第五十四条 现场签证的计价办法：

1.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已有单价进行计价；
2.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3.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由甲方委托符合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造价咨询单位询价），确定项目单价。
4. 签证结算最终按合同结算原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

工程验收

第五十六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须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在获得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师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乙方应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抽检或巡查。

第五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初验。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施工单位回收住户签字的维修服务联系卡，并交甲方进行复核。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施工单位完成维修内容后，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第五十八条 竣工验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验收办法进行验收。

第五十九条 竣工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须根据现场情况，共同核实完成工程量，并在《完成工程量表》中签署核实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证明书》。

第六十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

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同一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暂停乙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

第六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需要移交的设施设备移交相关各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劳务分包

第六十二条 乙方承接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雇佣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进场施工。

第六十三条 乙方将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乙方须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结清雇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劳资纠纷引起工人群体性事件,或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资料

第六十五条 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样板格式做好工程资料签订、整理工作。工程资料须与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同步。无特殊情况,甲方不予补办工程资料。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以下竣工资料:

- 1.《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
- 2.《房屋维修明细表》和《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 3.《房屋维修现场勘察确认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 4.《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
- 5.设计变更图纸、变更令;
- 6.施工现场签证;
- 7.工程验收证明书;
- 8.开、竣工报告;
- 9.材料进场报验单及相关合格证书、报告等;
- 10.住户反馈的联系卡;

11. 结算书（须造价员签章）。

第六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完成，返回乙方。乙方接到竣工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报甲方。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结算及支付

第六十八条 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格式、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符合资格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返回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造价咨询单位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含税）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乘以 90%，减去该项目扣回的违约金（如有）即为结算金额，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工程造价（含税）} \times 90\% - \text{违约金（如有）}$ 。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书，甲方据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十条 甲方对结算的审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串通造价咨询单位蓄意提高维修结算金额，弄虚作假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维修服务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 4 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上限为当年市财政局批复甲方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施工费用。每家中标单位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 173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暂定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上限金额，具体结合财政预算批复并以实际为准。

第七十三条 乙方接到单项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工程保修

第七十四条 本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防水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它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

之日起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保修响应：

1. 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或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开始保修。

2. 其它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开始保修。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未进行保修或未按时进行保修，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维修，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或从应付给乙方的其它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由乙方保修问题导致甲方、住户或第三人的名誉、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服务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服务周期为 365 天。

第七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除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及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被住户、甲方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媒体发现或投诉，经查属实的，除按《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追加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如发生欠薪事件，甲方应报送至市劳动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若未履行自检自查程序，或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不佳，多次提醒整改力度达不到预期标准的，视为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约定

第八十三条 乙方每周须将实施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进展情况汇总后，以周报形式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并参加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乙方未派人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四条 在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包括语言超范围解释维修标准、维修范围、换房等），应维护甲方的名誉及利益。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利益造成损害，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五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外，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的住房信息和住户信息保密。

不可抗力

第八十六条 如出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争议及解决

第八十七条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限及文本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签定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有效。

第九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附件 1: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2: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甲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01 月 18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BZS-FW-2024-004

合同编号（乙方）：G-XS-G-014-2023002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23 页（含封面及附件）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深圳市住房保障署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裴颖颖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董杰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bzs_xxb@zjj.sz.gov.cn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83251864_____传真：0755-83218445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_____2栋302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蔡浩升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李宏丽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1321261425@qq.com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
_____1901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32810248_____传真：0755-32810339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4250100010000001168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房屋小型修缮维保（下称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组成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服务合同；
2. 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6. 甲方编制的《房屋维修标准图集》；
7. 《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或变更的书面记录、信函、传真文件等；
9. 甲方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

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范围：承担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4 年-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勘查现场、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组织施工、配合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本工程施工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维修内容和预估造价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

主体资格

第三条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专业资质。

第四条 乙方须设立项目管理组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项目管理组成员及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 1) 项目经理 1 名；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截止 2023 年 11 月具备 8 年以上（含 8 年）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驻点技术管理员 1 名：电气或给排水工程等土木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截止 2023 年 11 月具备 5 年以上（含 5 年）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受托办理任务承接、现场勘测、设计、安排施工、资料签收等）。

4) 质检员 1 名；

5) 安全员 1 名：持安全资格证书 C 本；

6) 造价员 1 名；

7) 建筑电工 1 名：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其它项目管理组成员任命书、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重新备案。

第六条 乙方须指定一个负责人（蔡明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13425458738）作为接收项目信息的专用号码，需保证该号码的收发信息畅通。

第七条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范围等级、主体分拆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须告知甲方。乙方任命的项目管理组成员资格证、上岗证等资格文件过期、变更、注销等应告知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八条 乙方项目管理组管理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并具备较强的紧急维修组织能力和服务意识。

履约考评

第九条 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与《考评办法》要求开展维修服务工作。若乙方年度履约考评符合合同续签条件的，则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条 如乙方违反《考评办法》相应条款，根据对应条款，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并罚扣违约金。每次扣分数进行累加，累加分数达到一定标准，甲方可对乙方采取暂停或终止乙方承接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实行样板考评。甲乙双方合作初期（通常为第一次单项维修施工委托），乙方须按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及相关技术、材料、工艺要求，完成样板维修项目施工。样板维修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须严格按照样板项目的标准开展后续维修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考评须扣乙方违约金时，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尚未支付，从该对应工程款中扣除。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已支付，相应违约金从乙方其他维修服务工程结算款中扣。如无其他维修服务工程款待支付，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维修施工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按以下方式向乙方委托维修服务任务：

（1）4家中标单位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已出租住房的维修任务区域（任务区域可定期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调整）。

（2）甲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单位服务水平、施工单位已承接的工程数量等情况，在符合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采取不限于抽签等方式进行待出租住房维修任务的分配、调剂。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以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如乙方经考评被暂停或停止维修项目承接资格或者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继续承接甲方维修任务，甲方将重新抽签确定单位，承接乙方任务区域内的维修任务。具体抽签分配方式按甲方制订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分配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维修任务，或接受任务后不作为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

第十六条 乙方抽中任务片区后，须将技术管理员和其它技术人员派驻片区，以及响应维修任务。项目技术管理员为维修业务直接对接人。

第十七条 乙方接到维修申报或维修任务后，乙方技术管理员须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1个自然日内；待出租住房2个自然日内）及时预约申报人或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人员一同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拟订维修方案。并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勘查后1个自然日内；待出租住房勘查后2个自然日内）及时编制书面维修方案和预算，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复核，并报甲方确定。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乙方可进场施工。

第十八条 乙方承接任务区域内的维修服务项目累积预算（估算）金额约 18 万元时，甲方将维修服务项目打包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若单个房屋维修预算（估算）金额超过 18 万元时，则单个房屋维修服务项目即作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实施内容、时间、要求等。

第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预算（估算）只是委托协议的暂估价，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开工条件

第二十条 乙方须具备高度的服务意识，储备人力、物力，随时做好进场紧急维修准备。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时间要求如下：

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全过程咨询单位下发工程开工令时间为准；

对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乙方最迟应在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次日与住户取得联系，协商进场施工事宜。

第二十一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详细勘察施工现场，在落实国家、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后，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申请开工。如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到项目所在地屋村管理处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维修服务期间，乙方须服从屋村管理处对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维修服务评价卡，施工前将评价卡交住户，接受住户监督。评价卡须载明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维修完成后，住户在评价卡上填写反馈意见。甲方将根据反馈意见对乙方进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项目信息表，施工前将信息表粘贴于进户门位置，接受管理处及其他住户监督。信息表须载明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甲方将对信息表粘贴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现场勘查及维修实施、验收过程中须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工牌。进入现场时，须向住户或管理处工作人员出

示工牌，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工人不得在施工房屋内居住。

第二十七条 维修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均由乙方联系相关部门接驳、安装及拆除。水电费用包含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由乙方结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维修开挖前，须向相关部门充分了解地下管线、涵洞的设置及走向，对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禁止野蛮施工、盲目施工。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地下设施设备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公司和项目管理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条 具体维修服务项目开工前，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勘查项目施工现场，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围挡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保护设施、安全标志等。

第三十三条 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安全规程、忽视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维修服务项目所在屋村管理处和住户的要求，注重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降低和减少噪音污染、大气污染，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维修实施过程中应与住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到礼貌用语，避免产生纠纷。不得在室内吸烟、不穿鞋套。如因乙方原因与住户产生纠纷致使甲方名誉、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清运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做到完工场清，保持现场整洁整齐。

第三十七条 在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工程质量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维修施工前,乙方应充分掌握项目的设计文件或维修技术方案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反映。否则,所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须落实技术培训和交底制度。乙方须对参与维修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确保施工质量。

第四十一条 维修施工材料规定:

1.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必须是合格产品,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须作为工程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2.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参考品牌范围。乙方须将样品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甲方认为需要送检的材料,乙方须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经甲方查实,乙方在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材料,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不符合工程技术文件要求的产品、材料,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保留享有用于维修服务项目中的任何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6. 在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4家施工单位提供主材样品,经甲方确定后,使用同种品牌和规格型号的维修主材,确保维修分步分项工程的设计方案、维修主材、综合单价、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的一致性。参考品牌详见《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详见附件2)。

第四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相关质量规定,造成质量事故或被责令进行质量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选用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施工工期

第四十四条 甲方根据维修服务工程量、维修事项的紧急程度确定维修项目的施工工期，以《工程开工令》、《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乙方须准确把握维修方案、施工委托协议要求，按现场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第四十六条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合理配置人员、机械、材料等资源，重点控制关键工序的质量、工期。

第四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时间规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乙方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重新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如甲方接到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申请后，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延迟时间从工期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甲方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扣分和罚扣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超工期无正当理由 20 个自然日的，甲方可终止对应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并暂停乙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乙方须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终止后 5 个自然日内退出施工场地，并将已完工程移交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五十条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提交《工期延长申请表》、书面说明至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经核实后，工期可按核实结果进行延长。

第五十一条 甲方、房屋使用方等因乙方工期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第五十二条 单项维修施工过程中，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或中、高考等特殊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为国家统一安排的放假调休天数或中、高考对应天数。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现场签证

第五十三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维修方案和《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的维修内容进行维修施工，无特殊情况，不予签证。如确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不得不进行现场签证时，乙方应在签证内容实施前2天将签证原因及事项报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核实。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签证内容施工。

第五十四条 现场签证的计价办法：

1.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已有单价进行计价；
2.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3.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询价），确定项目单价。
4. 签证结算最终按合同结算原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

工程验收

第五十六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须报全过程咨询单位验收。在获得全过程咨询单位工程师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乙方应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抽检或巡查。

第五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初验。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施工单位回收住户签字的维修服务联系卡，并交甲方进行复核。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施工单位完成维修内容后，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第五十八条 竣工验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验收办法进行验收。

第五十九条 竣工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须根据现场情况，共同核实完成工程量，并在《完成工程量表》中签署核实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证明书》。

第六十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同一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暂停乙

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

第六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需要移交的设施设备移交相关各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劳务分包

第六十二条 乙方承接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雇佣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进场施工。

第六十三条 乙方将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乙方须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结清雇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劳资纠纷引起工人群体性事件，或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资料

第六十五条 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样板格式做好工程资料签订、整理工作。工程资料须与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同步。无特殊情况，甲方不予补办工程资料。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以下竣工资料：

1. 《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
2. 《房屋维修明细表》和《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3. 《房屋维修现场勘察确认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4. 《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
5. 设计变更图纸、变更令；
6. 施工现场签证；
7. 工程验收证明书；
8. 开、竣工报告；
9. 材料进场报验单及相关合格证书、报告等；
10. 住户反馈的联系卡；
11. 结算书（须造价员签章）。

第六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完成,返回乙方。乙方接到竣工资料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报甲方。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结算及支付

第六十八条 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格式、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返回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含税)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乘以90%,减去该项目罚款的违约金(如有)即为结算金额,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工程造价(含税)} \times 90\% - \text{违约金(如有)}$ 。全过程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书的,甲方据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十条 甲方对结算的审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串通全过程咨询单位蓄意提高维修结算金额,弄虚作假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维修服务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4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上限为当年市财政局批复甲方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施工费用。每家中标单位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726564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本合同暂定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上限金额,具体结合财政预算批复并以实际为准。

乙方应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七十三条 乙方接到单项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工程保修

第七十四条 本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防水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它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保修响应:

1. 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或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开始保修。
2. 其它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个自然日内开始保修;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未进行保修或未按时进行保修,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维修,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或从应付给乙方的其它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由乙方保修问题导致甲方、住户或第三人的名誉、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七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除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及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被住户、甲方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媒体发现或投诉,经查属实的,除按《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追加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如发生欠薪事件,甲方应报送至市劳动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无条件终止合同。

4. 乙方若未履行自检自查程序，或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不佳，多次提醒整改力度达不到预期标准的，视为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不可抗力

第八十三条 如出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争议及解决

第八十四条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第八十五条 乙方每周须将实施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进展情况汇总后，以周报形式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甲方，并参加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乙方未派人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六条 在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包括语言超范围解释维修标准、维修范围、换房等），应维护甲方的名誉及利益。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利益造成损害，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七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外，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的住房信息和住户信息保密。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签定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有效。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附件 1：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2：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甲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01月18日

乙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01月18日

合同编号（甲方）：BZS- FW-2024-085

合同编号（乙方）：G-XS-G-014-2023002(001)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住所地：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德响

合同联系人：_____ 董杰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bzs_xxb@z.jj.sz.gov.cn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电话：_____ 0755-83251864 传真：_____ 0755-83218445

乙方（受托方）：_____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浩升

合同联系人：_____ 蔡明亮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1321261425@qq.com

通讯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 3186 号莲花广场 B 栋
1901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电话：_____ 0755-32810339 传真：_____ 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乙双方签定的《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作相应补充，订立本协议。

增加暂定含税合同金额

第一条 2024年1月18日双方签定的《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BZS-FW-2024-004】中约定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 1726564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现甲乙双方签定补充协议，增加暂定含税合同金额 1726564.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增加后，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 18992204.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捌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零肆元整）。

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增加后的暂定含税合同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核准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作为《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BZS-FW-2024-004】的补充协议，与《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BZS-FW-2024-004】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BZS-FW-2024-004】相关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宜按原合同中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5 年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BZS-FW-2024-106

合同编号（乙方）：G-XS-G-014-2023003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23 页（含封面及附件）

小型修缮维保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深圳市住房保障署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王德响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董杰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bzs_xxb@z.jj.sz.gov.cn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83251864_____传真：0755-83218445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
2栋302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蔡浩升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李宏丽_____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1321261425@qq.com_____

通讯地址：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186号莲花广场B栋
1901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电话：_____0755-32810248_____传真：0755-32810339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4250100010000001168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房屋小型修缮维保（下称维修）服务工程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组成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服务合同；
2. 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6. 甲方编制的《房屋维修标准图集》；
7. 《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或变更的书面记录、信函、传真文件等；
9. 甲方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

服务内容和范围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范围：承担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5 年-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勘查现场、编制维修方案和预算、组织施工、配合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本工程施工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维修内容和预估造价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

主体资格

第三条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专业资质。

第四条 乙方须设立项目管理组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实施工作，项目管理组成员及资格最低要求如下：

- 1) 项目经理 1 名；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截止 2024 年 11 月具备 8 年以上（含 8 年）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3) 驻点技术管理员 1 名：电气或给排水工程等土木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截止 2024 年 11 月具备 5 年以上（含 5 年）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受托办理任务承接、现场踏勘、设计、安排施工、资料签收等）。

4) 质检员 1 名；

5) 安全员 1 名：持安全资格证书 C 本；

6) 造价员 1 名；

7) 建筑电工 1 名：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其它项目管理组成员任命书、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重新备案。

第六条 乙方须指定一个负责人（蔡明亮）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13425458738）作为接收项目信息的专用号码，需保证该号码的收发信息畅通。

第七条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范围等级、主体分拆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须告知甲方。乙方任命的项目管理组成员资格证、上岗证等资格文件过期、变更、注销等应告知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第八条 乙方项目管理组管理人员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并具备较强的紧急维修组织能力和服务意识。

履约考评

第九条 甲方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以下简称《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与《考评办法》要求开展维修服务工作。若乙方年度履约考评符合合同续签条件的，则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条 如乙方违反《考评办法》相应条款，根据对应条款，甲方对乙方进行考评扣分并罚扣违约金。每次扣分数进行累加，累加分数达到一定标准，甲方可对乙方采取暂停或终止乙方承接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实行样板考评。甲乙双方合作初期（通常为第一次单项维修施工委托），乙方须按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及相关技术、材料、工艺要求，完成样板维修项目施工。样板维修服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须严格按照样板项目的标准开展后续维修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甲方考评须罚扣乙方违约金时，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尚未支付，从该对应工程款中扣除。如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已支付，相应违约金从乙方其他维修服务工程结算款中罚扣。如无其他维修服务工程款待支付，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维修施工委托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按以下方式向乙方委托维修服务任务：

（1）4 家中标单位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已出租住房的维修任务区域（任务区域可定期通过抽签的方式进行调整）。

（2）甲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单位服务水平、施工单位已承接的工程数量等情况，在符合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的施工单位中采取不限于抽签等方式进行待出租住房维修任务的分配、调剂。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以上分配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如乙方经考评被暂停或停止维修项目承接资格或者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继续承接甲方维修任务，甲方将重新抽签确定单位，承接乙方任务区域内的维修任务。具体抽签分配方式按甲方制订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分配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维修任务，或接受任务后不作为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现场勘查和方案编制

第十六条 乙方抽中任务片区后，须将技术管理员和其它技术人员派驻片区，以及时响应维修任务。项目技术管理员为维修业务直接对接人。

第十七条 乙方接到维修申报或维修任务后，乙方技术管理员须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 1 个自然日内；待出租住房 2 个自然日内）及时预约申报人或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人员一同进行现场勘查，现场拟订维修方案。并按时间要求（已出租住房勘查后 1 个自然日内；待出租住房勘查后 2 个自然日内）及时编制书面维修方案和预算，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复核，并报甲方确定。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第十八条 乙方承接任务区域内的维修服务项目累积预算（估算）金额约 18 万元时，甲方将维修服务项目打包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若单个房屋维修预算（估算）金额超过 18 万元时，则单个房屋维修服务项目即作为一个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实施内容、时间、要求等。

第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的预算（估算）只是委托协议的暂估价，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开工条件

第二十条 乙方须具备高度的服务意识，储备人力、物力，随时做好进场紧急维修准备。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时间要求如下：

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工程：以全过程咨询单位下发工程开工令时间为准；

对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乙方最迟应在甲方审批确定维修方案后次日与住户取得联系，协商进场施工事宜。

第二十一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详细勘查施工现场，在落实国家、行业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后，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申请开工。如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批后方可开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须到项目所在地屋村管理处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维修服务期间，乙方须服从屋村管理处对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维修服务评价卡，施工前将评价卡交住户，接受住户监督。评价卡须载明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维修完成后，住户在评价卡上填写反馈意见。甲方将根据反馈意见对乙方进行考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制作项目信息表，施工前将信息表粘贴于进户门位置，接受管理处及其他住户监督。信息表须载明施工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甲方将对信息表粘贴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在现场勘查及维修实施、验收过程中须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须佩戴工牌。进入现场时，须向住户或管理处工作人员出

示工牌，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工人不得在施工房屋内居住。

第二十七条 维修施工现场所需水电均由乙方联系相关部门接驳、安装及拆除。水电费用包含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由乙方结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维修开挖前，须向相关部门充分了解地下管线、涵洞的设置及走向，对地下设施进行保护，禁止野蛮施工、盲目施工。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地下设施设备损毁责任，由乙方承担。

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公司和项目管理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三十条 具体维修服务项目开工前，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逐级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认真勘查项目施工现场，确保作业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围挡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文明施工保护设施、安全标志等。

第三十三条 维修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存在违章操作、违反安全规程、忽视安全隐患，应立即进行整改。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维修服务项目所在屋村管理处和住户的要求，注重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降低和减少噪音污染、大气污染，落实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维修实施过程中应与住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做到礼貌用语，避免产生纠纷。不得在室内吸烟、不穿鞋套。如因乙方原因与住户产生纠纷致使甲方名誉、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三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清运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整齐。

第三十七条 在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工程质量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

第三十九条 维修施工前，乙方应充分掌握项目的设计文件或维修技术方案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反映。否则，所引起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条 乙方须落实技术培训和交底制度。乙方须对参与维修施工的所有人员应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确保施工质量。

第四十一条 维修施工材料规定：

1.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必须是合格产品，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须作为工程资料进行备案存档。

2. 用于工程的施工材料、成品或半成品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参考品牌范围。乙方须将样品报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 甲方认为需要送检的材料，乙方须进行抽样送检。费用由己方承担。

4. 经甲方查实，乙方在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材料，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不符合工程技术文件要求的产品、材料，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5.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保留享有用于维修服务项目中的任何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6. 在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4家施工单位提供主材样品，经甲方确定后，使用同种品牌和规格型号的维修主材，确保维修分步分项工程的设计方案、维修主材、综合单价、施工工艺和验收标准的一致性。参考品牌详见《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详见附件2）。

第四十二条 乙方如违反相关质量规定，造成质量事故或被责令进行质量整改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选用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施工工期

第四十四条 甲方根据维修服务工程量、维修事项的紧急程度确定维修项目的施工工期，以《工程开工令》、《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为准。

第四十五条 乙方须准确掌握维修方案、施工委托协议要求，按现场实际情况认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第四十六条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合理配置人员、机械、材料等资源，重点控制关键工序的质量、工期。

第四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时间规定如下：

竣工验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乙方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合格的，竣工时间为重新申报竣工验收时间。

如甲方接到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申请后，未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延迟时间从工期中扣除。

第四十八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甲方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扣分和罚扣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超工期无正当理由 20 个自然日的，甲方可终止对应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并暂停乙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乙方须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终止后 5 个自然日内退出施工场地，并将已完工程移交甲方。甲乙双方根据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五十条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提交《工期延长申请表》、书面说明至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经核实后，工期可按核实结果进行延长。

第五十一条 甲方、房屋使用方等因乙方工期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第五十二条 单项维修施工过程中，遇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或中、高考等特殊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为国家统一安排的放假调休天数或中、高考对应天数。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中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现场签证

第五十三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维修方案和《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的维修内容进行维修施工，无特殊情况，不予签证。如确因现场实际情况导致不得不进行现场签证时，乙方应在签证内容实施前2天将签证原因及事项报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核实。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签证内容施工。

第五十四条 现场签证的计价办法：

1.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已有单价进行计价；
2.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3. 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由全过程咨询单位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询价），确定项目单价。
4. 签证结算最终按合同结算原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未经甲方确认的现场工程量变更和现场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

工程验收

第五十六条 隐蔽工程隐蔽前须报全过程咨询单位验收。在获得全过程咨询单位工程师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乙方应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抽检或巡查。

第五十七条 单项维修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初验。已出租住房维修服务，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施工单位回收住户签字的维修服务联系卡，并交甲方进行复核。待出租住房维修服务，施工单位完成维修内容后，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第五十八条 竣工验收按甲方制定的相关维修服务工程验收办法进行验收。

第五十九条 竣工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须根据现场情况，共同核实完成工程量，并在《完成工程量表》中签署核实意见。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共同签署《工程验收证明书》。

第六十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同一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暂停乙

方承接维修服务工程资格一个月。

第六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需要移交的设施设备移交相关各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劳务分包

第六十二条 乙方承接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不得雇佣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进场施工。

第六十三条 乙方将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乙方须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结清雇佣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劳资纠纷引起工人群体性事件，或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资料

第六十五条 维修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样板格式做好工程资料签订、整理工作。工程资料须与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同步。无特殊情况，甲方不予补办工程资料。

第六十六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以下竣工资料：

1. 《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
2. 《房屋维修明细表》和《房屋维修任务委托单》；
3. 《房屋维修现场勘察确认表》或《维修内容现场勘察确认表》；
4. 《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
5. 设计变更图纸、变更令；
6. 施工现场签证；
7. 工程验收证明书；
8. 开、竣工报告；
9. 材料进场报验单及相关合格证书、报告等；
10. 住户反馈的联系卡；
11. 结算书（须造价员签章）。

第六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报甲方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完成,返回乙方。乙方接到竣工资料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报甲方。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结算及支付

第六十八条 全过程咨询单位、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对资料的格式、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返回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报。

第六十九条 单项维修服务工程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依据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包含且不限于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格信息等),套用《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签订时上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询价),由甲方委托的符合资格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含税)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基数,乘以90%,减去该项目罚扣的违约金(如有)即为结算金额,即 $\text{结算金额} = \text{工程造价(含税)} \times 90\% - \text{违约金(如有)}$ 。全过程咨询单位出具工程结算造价书的,甲方据此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第七十条 甲方对结算的审定结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串通全过程咨询单位蓄意提高维修结算金额,弄虚作假的,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七十一条 维修服务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项目4家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上限为当年市财政局批复甲方的租赁住房维修施工费用。每家中标单位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金额为14016725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肆佰零壹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本合同暂定金额并非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或最终结算上限金额,具体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甲方部门预算租赁住房维修费金额为准。如财政部门批复追加甲方部门预算租赁住房维修费,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金额进行相应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第七十三条 乙方接到单项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工程保修

第七十四条 本维修服务工程项目中防水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它分项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设施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要求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十五条 乙方应按以下时间要求进行保修响应:

1.严重影响住户正常生活或涉及人身安全、公共安全的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开始保修。

2.其它保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自然日内开始保修;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未进行保修或未按时进行保修,甲方有权代乙方进行维修,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计算方式,要求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或从应付给乙方的其它项目工程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由乙方保修问题导致甲方、住户或第三人的名誉、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18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7日。

第七十九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除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无条件终止合同,甲方及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被住户、甲方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媒体发现或投诉,经查属实的,除按《考评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追加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3.乙方如发生欠薪事件,甲方应报送至市劳动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无条件终止

合同。

4. 乙方若未履行自检自查程序,或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不佳,多次提醒整改力度达不到预期标准的,视为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视影响范围、恶劣程度有权处罚,最高至无条件终止合同。

5. 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新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不可抗力

第八十三条 如出现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争议及解决

第八十四条 合同双方同意,任何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约定

第八十五条 乙方每周须将实施的单项维修服务工程进展情况汇总后,以周报形式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及甲方,并参加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乙方未派人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六条 在维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有关活动(包括语言超范围解释维修标准、维修范围、换房等),应维护甲方的名誉及利益。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名誉和利益造成损害,甲方可依据《考评办法》考评处理。

第八十七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外,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的住房信息和住户信息保密。

第八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签定的单项维修施工委托协议有效。

第八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附件 1: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施工单位考评办法

附件 2: 小型维修服务工程材料参考品牌

甲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报告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景田南综合楼0424房等35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2006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21303	景田南综合楼0424	2025. 04. 02	合格
2	W2025021119	凤凰英荟城11栋A座1单元1203	2025. 04. 11	合格
3	W2025020870	凤凰英荟城11栋B座4902	2025. 04. 20	合格
4	W2025020873	凤凰英荟城14栋1单元4103	2025. 04. 20	合格
5	W2025021120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3501	2025. 04. 11	合格
6	W2025021125	凤凰英荟城2栋1单元3506	2025. 04. 11	合格
7	W2025020872	凤凰英荟城4栋B座1单元4005	2025. 04. 05	合格
8	W2025020869	凤凰英荟城5栋1706	2025. 04. 05	合格
9	W2025021114	坪河雅苑西区1栋A座1205	2025. 04. 11	合格
10	W2025020874	坪河雅苑西区1栋B座2405	2025. 04. 05	合格
11	W2025021132	坪河雅苑西区1栋B座403	2025. 04. 11	合格
12	W2025020871	坪河雅苑西区4栋1705	2025. 04. 05	合格
13	W2025021110	龙海家园9栋0221	2025. 04. 26	合格
14	W2025021304	龙海家园9栋0301	(住户取消维修)	
15	W2025021129	龙海家园10栋0903	2025. 04. 11	合格
16	W2025021111	龙海家园11栋B1311	2025. 04. 26	合格
17	W2025021115	龙海家园12栋0505	2025. 03. 27	合格
18	W2025021131	龙海家园13栋1814	2025. 04. 11	合格
19	W2025020868	龙海家园16栋2801	2025. 04. 05	合格
20	W2025021123	龙海家园18栋A1606	2025. 03. 27	合格
21	W2025021270	龙海家园18栋A3109	2025. 05. 02	合格
22	W2025021124	龙海家园18栋A3312	2025. 03. 27	合格
23	W2025021128	龙海家园18栋B1204	2025. 04. 26	合格
24	W2025021133	龙海家园18栋B515	2025. 03. 27	合格
25	W2025021112	龙海家园23栋1806	2025. 05. 11	合格
26	W2025021113	龙海家园23栋2407	2025. 03. 27	合格
27	W2025021116	龙瑞佳园2号楼0817	2025. 04. 11	合格
28	W2025021127	龙瑞佳园10号A单元A1511	2025. 04. 26	合格
29	W2025021126	龙瑞佳园7号楼A单元A1503	2025. 04. 11	合格
30	W2025021117	龙瑞佳园9号楼A单元A601	2025. 04. 11	合格
31	W2025021109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1805	2025. 04. 11	合格
32	W2025021122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2414	2025. 04. 11	合格
33	W2025021118	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1801	2025. 03. 27	合格
34	W2025021121	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0901	2025. 04. 11	合格
35	W2025021130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2404	2025. 04. 11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35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852.56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1、龙海家园12栋0505：墙砖及防水：1.26平方米；

二、减少部分：1、龙海家园9栋0301：住户取消维修；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王國材 2025年5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王國材 总监理工程师：王國材 2025年5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王國材 2025年5月11日
------------------------------------	--	--------------------------------------

第 1 页，共 1 页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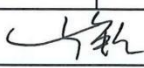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凤凰英荟城11栋B座2505房等31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20062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20876	凤凰英荟城11栋B座2505	2025.04.05	合格
2	W2025021255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2104	2025.04.17	合格
3	W2025021256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3805	2025.04.17	合格
4	W2025021257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4205	2025.04.17	合格
5	W2025021258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2单元1703	2025.04.17	合格
6	W2025021259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2单元2203	2025.04.17	合格
7	W2025021106	凤凰英荟城13栋1单元2005	2025.04.11	合格
8	W2025020875	凤凰英荟城4栋A座2单元4602	2025.04.05	合格
9	W2025021264	龙海家园9栋1318	2025.04.02	合格
10	W2025021265	龙海家园11栋B1705	2025.04.02	合格
11	W2025021269	龙海家园11栋B1709	2025.05.02	合格
12	W2025021268	龙海家园12栋1102	2025.04.17	合格
13	W2025021253	龙海家园14栋0605	2025.05.02	合格
14	W2025021261	龙海家园15栋1205	2025.05.02	合格
15	W2025021249	龙海家园16栋0202	2025.04.17	合格
16	W2025021262	龙海家园16栋0816	2025.04.02	合格
17	W2025021266	龙海家园17栋2102	2025.04.17	合格
18	W2025021251	龙海家园17栋2202	2025.04.17	合格
19	W2025021260	龙海家园18栋A105	2025.05.02	合格
20	W2025021302	龙海家园18栋A411	2025.05.02	合格
21	W2025021250	龙海家园24栋0409	2025.05.02	合格
22	W2025021306	裕安花园1栋0103	2025.04.02	合格
23	W2025021254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0311	2025.04.17	合格
24	W2025021267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2106	2025.04.17	合格
25	W2025021271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3401	2025.04.17	合格
26	W2025021107	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2807	2025.04.11	合格
27	W2025021003	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0406	(住户取消维修)	
28	W2025021102	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2209	2025.03.27	合格
29	W2025021248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0909	2025.04.17	合格
30	W2025021108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2007	2025.03.27	合格
31	W2025021252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2513	2025.04.02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31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795.92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1、龙海家园16栋0202：墙砖及防水0.72平方米； 二、减少部分：1、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0406：住户取消维修；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王 项目部 2025年5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王 总监理工程师：王 2025年5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王 2025年5月2日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凤凰英荟城13栋2单元4705房等35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20061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21103	凤凰英荟城13栋2单元4705	2025.04.11	合格
2	W2025021237	凤凰英荟城15栋B座2单元2605	2025.04.17	合格
3	W2025021224	凤凰英荟城15栋C座1单元1905	2025.04.17	合格
4	W2025021235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1006	2025.04.17	合格
5	W2025021245	凤凰英荟城2栋2单元3505	2025.04.17	合格
6	W2025021225	凤凰英荟城2栋2单元4604	2025.04.17	合格
7	W2025021247	凤凰英荟城3栋A座1单元4101	2025.04.17	合格
8	W2025021228	凤凰英荟城3栋A座2单元3306	2025.04.17	合格
9	W2025021244	凤凰英荟城3栋C座1单元1505	2025.04.17	合格
10	W2025021104	凤凰英荟城3栋C座2单元805	2025.04.11	合格
11	W2025021105	凤凰英荟城4栋A座2单元3402	2025.04.11	合格
12	W2025021230	凤凰英荟城4栋B座1单元3405	2025.04.17	合格
13	W2025021242	凤凰英荟城4栋B座2单元1601	2025.04.17	合格
14	W2025021233	凤凰英荟城4栋B座2单元3205	2025.04.17	合格
15	W2025020787	凤凰英荟城9栋2201	2025.05.14	合格
16	W2025021246	坪河雅苑西区1栋A座1901	2025.04.02	合格
17	W2025021223	坪河雅苑西区1栋C座1001	2025.04.02	合格
18	W2025021236	坪河雅苑西区2栋1602	2025.04.17	合格
19	W2025010751	龙海家园9栋0607	2025.03.23	合格
20	W2025021227	龙海家园10栋1306	2025.05.02	合格
21	W2025010750	龙海家园12栋0607	(住户取消维修)	
22	W2025021238	龙海家园13栋1712	(住户取消维修)	
23	W2025021232	龙海家园15栋1113	2025.05.02	合格
24	W2025021240	龙海家园17栋1812	2025.04.17	合格
25	W2025021226	龙瑞佳园5号楼B单元B1503	2025.04.02	合格
26	W2025021241	龙瑞佳园6号楼B单元B305	2025.05.02	合格
27	W2025021239	龙瑞佳园7号楼A单元A501	2025.04.17	合格
28	W2025010749	和悦居10栋005C	2025.04.22	合格
		(转下页)		
施工单位(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龙海家园10栋2120房等24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409070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40910036	龙海家园10栋2120	2024. 11. 09	合格
2	W20240910615	龙海家园11栋B1405	2024. 12. 08	合格
3	W20240910621	龙海家园11栋B401	2024. 12. 08	合格
4	W20240910144	龙海家园11栋B401	2024. 11. 12	合格
5	W20240910033	龙海家园16栋2413	2024. 11. 24	合格
6	W20240910617	龙海家园17栋2613	2024. 11. 23	合格
7	W20240910625	龙海家园22栋1803	2024. 12. 08	合格
8	W20240910624	龙瑞佳园4号楼0605	2024. 11. 23	合格
9	W20240910022	龙瑞佳园10号A单元A1509	2024. 11. 10	合格
10	W20240910042	龙瑞佳园7号楼A单元A609	2024. 11. 25	合格
11	W2024099768	龙瑞佳园7号楼A单元A912	2024. 11. 06	合格
12	W2024099972	龙瑞佳园7号楼B单元B1009	2024. 11. 24	合格
13	W2024099967	龙瑞佳园7号楼C单元C816	2024. 11. 09	合格
14	W20240910607	龙瑞佳园8号楼A单元A1205	2024. 11. 23	合格
15	W20240910612	龙瑞佳园8号楼A单元A409	2024. 12. 08	合格
16	W20240910613	龙瑞佳园8号楼B单元B1407	2024. 12. 08	合格
17	W20240910618	龙瑞佳园8号楼B单元B501	2024. 12. 08	合格
18	W20240910608	和悦居2栋007H	2024. 11. 08	合格
19	W20240910614	和悦居13栋007A	2024. 12. 08	合格
20	W20240910024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2702	2024. 10. 10	合格
21	W20240910013	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2510	2024. 10. 11	合格
22	W2024099737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3913	2024. 10. 20	合格
23	W20240910044	和悦居（二期）16栋B单元007D	2024. 11. 10	合格
24	W20240910043	和悦居（二期）18栋032L	2024. 11. 09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24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180112.74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1、龙海家园11栋B1405：油漆34.98平方米、防水涂抹13.41平方米；2、龙瑞佳园8号楼A单元A409：卫生间墙砖及防水0.72平方米；3、和悦居13栋007A：马桶保护性拆装1组、角阀1个、软管1条；

二、减少部分：1、和悦居13栋007A：马桶1个；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部 2024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小型修缮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12月8日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景田北32栋0410房等22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5018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53320	景田北32栋0410	2025.07.05	合格
2	W2025053315	景田北37栋0603	2025.06.20	合格
3	W2025053325	凤凰英荟城11栋B座1301	2025.07.05	合格
4	W2025053321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3803	2025.07.05	合格
5	W2025053324	凤凰英荟城12栋3306	2025.06.20	合格
6	W2025053312	凤凰英荟城15栋A座2单元2603	2025.07.05	合格
7	W2025053313	凤凰英荟城15栋A座2单元4304	2025.07.05	合格
8	W2025053301	凤凰英荟城15栋C座1单元2701	2025.07.05	合格
9	W2025053300	凤凰英荟城15栋C座2单元401	2025.07.05	合格
10	W2025053304	凤凰英荟城1栋1单元2405	2025.07.05	合格
11	W2025053322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4606	2025.07.05	合格
12	W2025053323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5205	2025.07.05	合格
13	W2025053310	凤凰英荟城2栋1单元4005	2025.07.05	合格
14	W2025053306	凤凰英荟城2栋2单元3806	2025.07.05	合格
15	W2025053303	凤凰英荟城3栋A座2单元2701	2025.07.05	合格
16	W2025053333	龙海家园11栋A1315	2025.07.20	合格
17	W2025053326	龙海家园11栋A412	2025.07.20	合格
18	W2025053318	龙海家园12栋0712	2025.07.05	合格
19	W2025053334	龙海家园16栋0605	2025.07.20	合格
20	W2025053305	龙海家园18栋B411	2025.08.04	合格
21	W2025053319	龙海家园22栋1302	2025.07.05	合格
22	W2025053332	龙瑞佳园6号楼A单元A603	2025.08.04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22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237.10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1、龙海家园16栋0605：油漆5.25平方米；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王田村  总监理工程师：王田村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景贝北B区1栋0105房等25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60196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53388	景贝北B区1栋0105	2025.06.21	合格
2	W202505342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人才公寓1栋505	2025.06.26	合格
3	W2025063611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人才公寓4栋三单元302	(住户取消维修)	
4	W2025053420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人才公寓4栋四单元702	2025.07.26	合格
5	W2025053371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1301	2025.07.05	合格
6	W2025053372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1单元3103	2025.07.05	合格
7	W2025053460	凤凰英荟城12栋1001	2025.07.12	合格
8	W2025063617	凤凰英荟城13栋1单元5103	2025.07.19	合格
9	W2025053422	凤凰英荟城15栋A座1单元4603	2025.07.11	合格
10	W2025053426	凤凰英荟城2栋1单元4001	2025.07.11	合格
11	W2025053365	凤凰英荟城11栋A座2单元1404	2025.07.05	合格
12	W2025063631	坪河雅苑西区1栋D座3402	2025.07.19	合格
13	W2025063616	坪河雅苑西区3栋1905	2025.07.04	合格
14	W2025053387	龙海家园9栋0410	2025.07.06	合格
15	W2025063615	龙海家园11栋A1708	2025.07.04	合格
16	W2025053386	龙海家园11栋A415	2025.07.21	合格
17	W2025063612	龙海家园14栋1501	2025.08.18	合格
18	W2025053373	龙海家园18栋B2713	2025.07.20	合格
19	W2025053413	龙海家园18栋B305	2025.06.26	合格
20	W2025053400	龙海家园21栋1810	(住户取消维修)	
21	W2025053391	龙瑞佳园7号楼C单元C302	2025.06.21	合格
22	W2025063614	龙瑞佳园8号楼C单元C1002	2025.08.18	合格
23	W2025053390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1312	2025.06.21	合格
24	W2025053389	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1507	2025.07.06	合格
25	W2025063618	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2303	(住户取消维修)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25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676.80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1、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人才公寓4栋三单元302：住户取消维修；2、龙海家园21栋1810：住户取消维修；3、呈祥花园二期1栋C座2303：住户取消维修；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王利 2025年8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王利 总监理工程师：王利 2025年8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王利 2025年8月8日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鹏隼雅苑3号楼1503房等18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70252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74637	鹏隼雅苑3号楼1503	2025.08.14	合格
2	W2025064121	凤凰英荟城4栋B座1单元2205	2025.08.10	合格
3	W2025064166	凤凰英荟城4栋B座1单元3804	2025.08.10	合格
4	W2025064214	凤凰英荟城8栋2003	2025.08.11	合格
5	W2025064216	坪河雅苑西区1栋B座304	2025.08.11	合格
6	W2025074252	龙海家园11栋A2816	2025.09.21	合格
7	W2025064225	龙海家园13栋1005	2025.08.26	合格
8	W2025064212	龙海家园14栋0611	2025.08.26	合格
9	W2025064167	龙海家园15栋1615	2025.08.10	合格
10	W2025064119	龙海家园16栋0507	2025.07.26	合格
11	W2025074254	龙海家园17栋0513	2025.09.21	合格
12	W2025064168	龙海家园18栋A1214	2025.07.26	合格
13	W2025064224	龙海家园18栋B2212	2025.07.27	合格
14	W2025064223	龙瑞佳园6号楼B单元B1310	2025.08.26	合格
15	W2025074238	龙瑞佳园6号楼C单元C1210	2025.09.21	合格
16	W2025064165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0706	2025.08.10	合格
17	W2025064213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2810	2025.07.27	合格
18	W2025074251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2302	2025.09.21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8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867.72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凤凰英荟城10栋2604房等24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70253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64203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人才公寓1栋414	2025.07.27	合格
2	W2025064204	凤凰英荟城10栋2604	(住户取消维修)	
3	W2025064172	凤凰英荟城12栋1604	2025.08.10	合格
4	W2025064205	凤凰英荟城13栋1单元1003	2025.08.11	合格
5	W2025064171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3502	2025.07.26	合格
6	W2025064164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4905	2025.08.10	合格
7	W2025064209	凤凰英荟城3栋C座1单元2906	2025.08.11	合格
8	W2025064206	凤凰英荟城4栋B座2单元2204	2025.08.11	合格
9	W2025064169	凤凰英荟城4栋B座2单元706	2025.08.10	合格
10	W2025064173	凤凰英荟城7栋A座3002	2025.08.10	合格
11	W2025064174	凤凰英荟城11栋A座1单元4101	2025.08.10	合格
12	W2025064170	坪河雅苑东区1栋F座403	2025.08.10	合格
13	W2025064221	坪河雅苑西区4栋3303	2025.08.26	合格
14	W2025064183	龙海家园11栋A413	2025.08.25	合格
15	W2025074243	龙海家园11栋B1109	2025.09.06	合格
16	W2025064207	龙海家园14栋0107	2025.07.27	合格
17	W2025064210	龙海家园15栋1205	2025.07.27	合格
18	W2025064222	龙瑞佳园2号楼1414	2025.07.27	合格
19	W2025074241	龙瑞佳园5号楼A单元A602	2025.09.06	合格
20	W2025074239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1813	2025.09.21	合格
21	W2025064202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1814	2025.07.27	合格
22	W2025064211	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2007	2025.08.11	合格
23	W2025064208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1112	2025.08.11	合格
24	W2025074240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1113	2025.09.21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24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816.44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1、凤凰英荟城10栋2604：住户取消维修；2、坪河雅苑西区4栋3303：油漆2平方米；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2025年9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_____ 总监工程师：_____ 2025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_____ 2025年9月11日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深华园B栋0316房等19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70255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74570	深华园B栋0316	2025. 08. 14	合格
2	W2025074562	凤凰英荟城12栋1101	2025. 08. 29	合格
3	W2025074650	凤凰英荟城13栋1单元3005	2025. 08. 29	合格
4	W2025074565	凤凰英荟城13栋2单元1803	2025. 08. 29	合格
5	W2025074571	凤凰英荟城5栋2903	2025. 08. 29	合格
6	W2025074563	坪河雅苑西区2栋2903	2025. 08. 29	合格
7	W2025074564	坪河雅苑西区4栋1303	2025. 08. 14	合格
8	W2025074249	龙海家园11栋A515	2025. 09. 06	合格
9	W2025074567	龙海家园18栋B2710	2025. 09. 13	合格
10	W2025064219	龙海家园18栋B2714	2025. 08. 26	合格
11	W2025064220	龙海家园22栋1106	2025. 08. 26	合格
12	W2025074572	龙海家园23栋2107	2025. 08. 29	合格
13	W2025074247	龙海家园24栋0402	2025. 09. 21	合格
14	W2025074248	龙瑞佳园7号楼B单元B404	2025. 09. 21	合格
15	W2025074566	龙瑞佳园7号楼C单元C611	2025. 08. 14	合格
16	W2025074250	龙瑞佳园9号楼A单元A413	2025. 09. 21	合格
17	W2025074651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1705	2025. 08. 14	合格
18	W2025074568	呈祥花园二期1栋A座2609	2025. 08. 29	合格
19	W2025074569	呈祥花园二期2栋B座3904	2025. 08. 29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9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633.18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部 2025年9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小型修缮二部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9月21日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景田南综合楼0525房等22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70256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74600	景田南综合楼0525	2025. 08. 29	合格
2	W2025074583	凤凰英荟城14栋1单元3605	2025. 08. 29	合格
3	W2025074589	凤凰英荟城14栋2单元504	2025. 08. 29	合格
4	W2025074585	凤凰英荟城14栋2单元505	2025. 08. 29	合格
5	W2025074591	凤凰英荟城14栋2单元604	2025. 08. 29	合格
6	W2025074587	凤凰英荟城1栋2单元1404	2025. 08. 29	合格
7	W2025074584	凤凰英荟城3栋B座4405	2025. 08. 29	合格
8	W2025074579	凤凰英荟城7栋B座1单元803	2025. 08. 29	合格
9	W2025074590	凤凰英荟城7栋C座4401	2025. 08. 29	合格
10	W2025074580	坪河雅苑西区4栋2202	2025. 08. 29	合格
11	W2025074574	坪河雅苑西区4栋702	2025. 08. 29	合格
12	W2025074588	龙海家园11栋A311	2025. 09. 13	合格
13	W2025074611	龙海家园11栋B1001	2025. 09. 13	合格
14	W2025074576	龙海家园13栋1116	2025. 08. 29	合格
15	W2025074598	龙海家园15栋1306	2025. 09. 13	合格
16	W2025074577	龙海家园18栋A2007	2025. 09. 13	合格
17	W2025074573	龙海家园18栋B1104	(住户取消维修)	
18	W2025074586	龙海家园18栋B1204	2025. 09. 13	合格
19	W2025074581	龙海家园19栋1014	2025. 08. 14	合格
20	W2025074575	龙瑞佳园5号楼C单元C803	2025. 08. 29	合格
21	W2025074246	龙瑞佳园7号楼B单元B802	2025. 09. 21	合格
22	W2025074578	呈祥花园二期1栋B座1709	2025. 08. 14	合格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22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874.79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1、龙海家园18栋B1104：住户取消维修；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9月21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9月21日
--	---	---

深圳市住户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总表

项目名称：景田北35栋0402房等19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AW2025070287

序号	合同编号	房屋维修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结论
1	W2025074910	景田北35栋0402	(住户取消维修)	
2	W2025074926	凤凰英荟城11栋C座2单元4605	2025.08.24	合格
3	W2025074911	坪河雅苑东区1栋B座1702	2025.09.08	合格
4	W2025074909	坪河雅苑东区1栋D座404	2025.08.24	合格
5	W2025074946	坪河雅苑东区1栋F座2505	2025.09.08	合格
6	W2025074906	坪河雅苑西区1栋A座802	2025.08.24	合格
7	W2025074907	坪河雅苑西区1栋B座2703	2025.09.08	合格
8	W2025074914	坪河雅苑西区1栋B座404	2025.08.24	合格
9	W2025074908	坪河雅苑西区1栋C座3202	2025.08.24	合格
10	W2025074943	坪河雅苑西区1栋D座3201	2025.08.24	合格
11	W2025074676	坪河雅苑西区2栋1804	2025.09.08	合格
12	W2025074913	坪河雅苑西区2栋502	2025.08.24	合格
13	W2025074912	坪河雅苑西区4栋203	2025.08.24	合格
14	W2025074917	龙海家园13栋2111	2025.10.08	合格
15	W2025074942	龙海家园16栋2214	2025.08.24	合格
16	W2025074918	龙海家园16栋2302	2025.10.08	合格
17	W2025074665	龙海家园18栋A1615	2025.08.14	合格
18	W2025074916	龙海家园19栋0401	2025.09.23	合格
19	W2025074905	龙瑞佳园10号B单元B703	2025.08.24	合格
		(以下空白)		

验收情况说明：

以上共19个有人房维修工程均已完成维修并验收合格，施工委托协议金额：49041.32元，详细内容见每个单项维修的《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同意，有以下增减内容：

一、增加部分：

二、减少部分：1、景田北35栋0402：住户取消维修；
(以下空白)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部 2025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小型修缮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10月8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10月8日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林四村 7 栋 606 房等 9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110057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金额	142532.30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9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9 张。具体房号如下： 1、梅林四村 7 栋 0606 房维修工程，2、梅林四村 7 栋 0607 房维修工程，3、梅林四村 7 栋 0702 房维修工程，4、梅林四村 7 栋 0704 房维修工程，5、梅林四村 7 栋 0705 房维修工程，6、梅林四村 7 栋 0706 房维修工程，7、梅林四村 7 栋 0706 房维修工程，8、梅林四村 7 栋 0810 房维修工程，9、朗麓家园 4 栋 A1308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林四村 7 栋 606 房等 9 套房： （一）增加部分 1、梅林四村 7 栋 0606 房：卫生间进水闸阀 1 个，2、梅林四村 7 栋 0607 房：卫生间防盗网 1 平方、卫生间更换给水管 1 米，3、梅林四村 7 栋 0705 房：马桶冲水配件，4、梅林四村 7 栋 0706 房：厨房洗衣机给水管 3 米、马桶冲水配件。 （二）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资料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3 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3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师：[Signature] 共同验收人：[Signature] 2025 年 1 月 3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林四村 7 栋 301 房等 9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110058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合同金额	156937.21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9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9 张。 具体房号如下： 1、梅林四村 7 栋 0301 房维修工程，2、梅林四村 7 栋 0407 房维修工程，3、梅林四村 7 栋 0408 房维修工程，4、梅林四村 7 栋 0505 房维修工程，5、梅林四村 7 栋 0506 房维修工程，6、梅林四村 7 栋 0511 房维修工程，7、梅林四村 7 栋 0601 房维修工程，8、梅林四村 7 栋 0603 房维修工程，9、梅林四村 7 栋 0603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林四村 7 栋 301 房等 9 套房： （一）增加部分 1、梅林四村 7 栋 0301 房：马桶盖 1 个，2、梅林四村 7 栋 0408 房：马桶 1 组，3、梅林四村 7 栋 0506 房：厨房洗衣机给水管 3 米，4、梅林四村 7 栋 0511 房：厨房洗衣机给水管 2 米 5、梅林四村 7 栋 0601 房：马桶盖 1 个，卫生间上部玻璃 1 平方，马桶冲水配件更换 6、梅林四村 7 栋 0601 房：洗手盆保护性拆装，卫生间墙砖及防水层更换维修 8.61 平方，卫生间地砖及防水层更换维修 2.47 平方，地漏 1 个。 （二）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林四村 6 栋 624 房等 9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110059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金额	128208.65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9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8 张。具体房号如下： 1、梅林四村 6 栋 0624 房维修工程，2、梅林四村 6 栋 0713 房维修工程，3、梅林四村 6 栋 0715 房维修工程，4、梅林四村 6 栋 0720 房维修工程，5、梅林四村 6 栋 0722 房维修工程，6、梅林四村 6 栋 0723 房维修工程，7、梅林四村 6 栋 0802 房维修工程，8、梅林四村 6 栋 0805 房维修工程，9、梅林四村 6 栋 0806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林四村 6 栋 624 房等 9 套房： （一）增加部分 1、梅林四村 6 栋 0715 房：卫生间防盗网 1 平方，2、梅林四村 6 栋 0720 房：厨房洗衣机给水管 1 米，卫生间更换闸阀 1 个 3、梅林四村 6 栋 0722 房：更换闸阀 1 个，马桶冲水配件， （二）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  小型修缮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师：  共同验收人：  2025 年 1 月 6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山苑 28 栋 0312 房等 2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090043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金额	130493.94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 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2 套房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 附图共 6 张。具体房号如下: 1、梅山苑 28 栋 0312 房维修工程, 2、梅山苑 28 栋 0501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 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山苑 28 栋 0312 房等 2 套房: (一) 增加部分 1、梅山苑 28 栋 0312 房: 增加总开关箱一个, 卫生间天花吊顶包梁一条, 2、梅山苑 28 栋 0501 房: 增加总开关箱一个, 增加主次卧窗台石一共 1.21 平方, 卫生间天花吊顶包梁一条。 (二) 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规范要求; (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资料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团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主审人: 王团付 总监理工程师: 高信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工程师: 王团付 共同验收人: 王团付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林三村 B 栋 207 房等 4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060034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117252.61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4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4 张。具体房号如下： 1、梅林三村 B 栋 0207 房维修工程 2、梅林三村 B 栋 0208 房维修工程 3、梅林三村 B 栋 0210 房维修工程 4、梅林三村 B 栋 0321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林三村 B 栋 207 房等 4 套房： （一）增加部分 1、梅林三村 B 栋 0207 房：窗把手三个，2、梅林三村 B 栋 0208 房：窗把手两个、卫生间门锁一套。 （二）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2）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主办人：李强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 年 7 月 19 日		工程师：[Signature] 共同验收人：[Signature] 2024 年 7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梅林三村 B 栋 322 房等 7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060035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金额	109064.21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 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7 套房维修, 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 附图共 6 张。具体房号如下: 1、梅林四村 3 栋 0734 房维修工程 2、梅林三村 B 栋 0322 房维修工程 3、梅林三村 B 栋 0504 房维修工程 4、梅林三村 B 栋 0506 房维修工程 5、梅林三村 B 栋 0508 房维修工程 6、梅林三村 B 栋 0514 房维修工程 7、梅林三村 B 栋 0515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 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梅林三村 B 栋 322 房等 7 套房: (一) 增加部分 1、梅林四村 3 栋 0734 房: 窗把手三个, 2、梅林三村 B 栋 0504 房: 推拉门轮子两个、窗把手一个, 3、梅林三村 B 栋 0506 房: 窗把手两个、卫生间门锁一套, 4、梅林三村 B 栋 0515 房: 推拉门轮子两个。 (二) 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 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规范要求; (3) 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 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 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注: 本表一式四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房屋维修工程验收确认表

工程名称	莲花二村 46 栋 1007 房等 3 套房维修工程			委托编号	BW2024100044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金额	83729.18 元		水电费是否结清：是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是
维修完成内容： 本维修工程共有 3 套房维修，维修内容具体详见《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及附图，附图共 3 张。具体房号如下： 1、莲花二村 46 栋 1007 房维修工程， 2、梅山苑二期 6 号楼 1706 房维修工程， 3、梅山苑二期 6 号楼 2706 房维修工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请示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对原《房屋维修内容方案审批表》本维修工程有部分增减： 莲花二村 46 栋 1007 房等 3 套房： (一) 增加部分 1、梅山苑二期 6 号楼 1706 房：卫生间增加热水管 4 米， 2、梅山苑二期 6 号楼 2706 房：卫生间增加热水管 4 米。 (二) 减少部分 无 (以下空白)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1）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协议约定各项内容； （2）该工程符合安全性及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良好，施工规范要求；（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 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主办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工程师：[Signature] 共同验收人：[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

3、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15001001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5.260917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宏钦



本工程于 2024-04-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剑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12



本子斌

查验码: 809212763827156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2024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不限于)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不限于)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2024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监理,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其他修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暂定24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贰仟陆佰零玖元壹角柒分（¥ 5852609.17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06月0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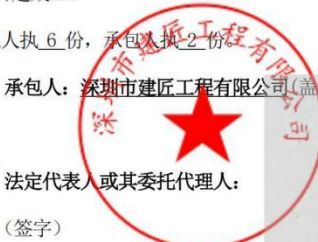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小斌



承包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浩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3349974676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2112号万达丰大厦7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小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18561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R88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2栋3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浩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281033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68

2024年06月2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 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验 收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3 日

建 设 单 位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罗湖区保障性住房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罗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852609.1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5891594353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CWR88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EXCD0U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宏钦
副组长	潘聚禧
组员	详见验收人员名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峰峰			
叶文波			
曹开元			
黄宏钦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昭裕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刘华东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袁可己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林木伟	深圳市朗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孙勇 1、项目名称：无；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2.1	拟派团队（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姓名：潘聪裕 1、项目名称：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合同金额：17317.6293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69004001	
标段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17.629379万元	
中标工期: 8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芝龙	
本工程于 2020-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09
	 
查验码: 39875949126045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42019016900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10 号

发 包 人: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10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福发改（2020）6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 10 号，该项目拟建一栋地下 3 层，地上 12 层的综合楼，建设用地面积为 4221.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667 平方米，地下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库、设备机房和洗衣房等配套设施，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办公、会议、指挥中心、食堂、备勤间、健身、摩托车库、门卫室等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及拆除工程、基础工程、地下工程建筑工程、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建筑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配套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总投资为 22151.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该项目为 100%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受深圳市福田区交警大队委托承接项目代建工作并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福田交警大队将资金按项目进度划拨到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后，由发包人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及拆除工程、基础工程、地下工程建筑工程、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建筑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配套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等。

(2) 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玖分
(¥173,176,293.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3,769,358.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贰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6,723,886.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 (¥5,34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9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75585C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CWR88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 劲嘉科技大厦 2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 景田南四街 30 号天健名苑 A 座 28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庄葵 法定代表人: 蔡浩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33336180 电话: 0755-32810248

传真: 0755-33336180 传真: 0755-328102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01618500052500960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6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0号	建筑面积	19667m²	工程造价	17317.62937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2层 地下：3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	总建筑面积19667m²，地下3层/地上12层，地面以上建筑高度51.9m，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2米，下深开孔深度约16.00m，场地正负零标高初步确定为33.15m，柱网基本尺寸为8.4x7.5m，10层为羽毛球场。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92-01-1002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伟星、陈奕坤
副组长	涂世杰、刘二飞、潘聪裕、关巍
组员	胡荣见、刘精跃、陈春熨、林志宏、郑镇升、陈盛坤、郑邦昭、孙素文、霍艳妮、曾雪婷、刘俊、李燕玲、郑泽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伟星	涂世杰、刘精跃、刘二飞、郑邦昭、孙素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奕坤	陈春熨、胡荣见、郑镇升、霍艳妮、曾雪婷、刘俊、陈盛坤
工程质控资料	林志宏	李燕玲、郑泽鑫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伟星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	项目负责人	03	王伟星
2	陈奕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奕坤
3	涂世杰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涂世杰
4	陈春熨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春熨
5	刘精跃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精跃
6	刘二飞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刘二飞
7	潘聪裕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潘聪裕
8	胡荣见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胡荣见
9	郑泽鑫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郑泽鑫
10	关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关巍
11	陈盛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陈盛坤
12	郑邦昭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郑邦昭
13	孙素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孙素文
14	霍艳妮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霍艳妮
15	曾雪婷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工程师	曾雪婷
16	刘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工程师	刘俊
17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龚旭亚
18	林志法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工程师	林志法
19	郑晓升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		郑晓升
20	林泽鹏	深圳市中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林泽鹏
21	胡文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总监		胡文斌
22	古新明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施工		古新明
23	罗龙	深圳市富思特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安装		罗龙
24	何强	深圳市富思特智慧消防有限公司	消防		何强
25	吴宗蒙	汕头市潮阳区风电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宗蒙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检查好。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_____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
福田 区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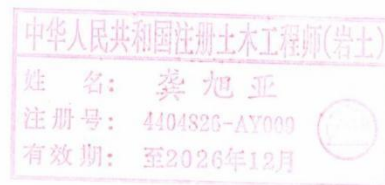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_____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履约评价情况

3	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莲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项目名称：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名称：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项目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建设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项目名称：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情况：优；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
---	--------	---

4.1、莲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花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代建）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汇处西北角鲁班大厦1层101,建筑面积3573.52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原有隔墙进行拆除改造,安装智能化系统及设备采购。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长述				
	其他参与人员	蔡育铨 蔡学坚 李炜彬 蔡吉春 林楚生 林泽坚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1851.746808				
	完成时间	2023年9月5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王文兴	14	吴秉	14	
进度控制	15		15		14	
质量控制	15	李嘉捷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张巾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陈明	9		9	
综合协调能力	5		5	林楚生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评价	100		97		96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3年12月6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4.2、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燕南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栽植灌木、栽植花卉、拆除以及新建地面铺装、拆除以及新建栏杆、车挡石安装、墙面刷新、拆除新建广告牌、给排水安装、电气安装等总改造面积 6086.43 平方米,其中园建 5454.73 平方米、绿化 631.7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沐凯				
	其他参与人员	林晓伟、吕目标、陈沛华、罗英涛、陈承涛、林泽坚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739.523027				
	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麦锦生	15	徐林	15	
进度控制	15	(	15	王瑞云	14	
质量控制	15	1	14	1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3	14	1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王元	15	1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	9	王华明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1	10	1	14.9	
综合协调能力	5	林国平	5	1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1		1		
总分评价	100	1	97	1	96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4.3、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梅林、香蜜湖交警中队综合楼建设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10号，总建筑面积19667㎡，拟建物1栋12层综合楼，三层地下室，项目主要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二飞			
	其他参与人员	庄文成、胡荣见、郑泽鑫、郑镇升、蔡育铿、耿杏桥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17317.629379 万元			
	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14	陈彦坤	14
进度控制	15	李	14	陈彦坤	15
质量控制	15	李	15	陈彦坤	13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李	15	陈彦坤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陈彦坤	15	陈彦坤	14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李	9	陈彦坤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李	9	陈彦坤	8
综合协调能力	5	李	5	陈彦坤	5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评价	100		96		91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优☐良☐合格☐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彦坤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5 年 7 月 23 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4.4、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兰岗变电站运维抢修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本项目包含基础（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等）、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装饰装修（含幕墙）、建筑给水、排水（含消防工程）、建筑电气（不含车位充电桩（慢充、快充及从低压柜至充电桩末端全部线缆及桥架））、防排烟、海绵城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人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给水、排水、道路、标线、高低压变配电、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白蚁防治、水土保持、变电站电气改造工程、护坡改造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伟荣			
	其他参与人员	赖派坤、唐文彬、蔡海生、邵培元、林楚生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2416.146664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王强	14	王强	14
进度控制	15	王强	14	王强	14
质量控制	15	王强	15	王强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王强	15	王强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王强	15	王强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王强	9	王强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王强	9	王强	9
综合协调能力	5	王强	4	王强	3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评价	100	王强	95	王强	94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王强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4.5、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工程拆除及结构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工程拆除及结构改造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服务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河套深港联合科技创新园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市花路32号，为旧楼改造项目，共两栋6层建筑，建筑高度约30米，改造面积约310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改造工程、新增消防水池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建美				
	其他参与人员	刘庆年 蔡育铨 邵培元 蔡吉春 李炜彬 林楚生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687.371749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15日竣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刘庆年	15	张红丹	14	
进度控制	15	}	15	}	15	
质量控制	15	}	15	}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何如伦	15	}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	15	}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	8	李云	7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陈之杰	8	}	7	
综合协调能力	5	}	7	}	6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		}		
总分评价	100		98		94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曾建美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3年7月11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5、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5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10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1 人
---	----------------------------	--------------	---------------



企业详情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WR888

企业法人代表

蔡浩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302

资质项
5项

注册人员
26名

历史业绩
23项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
记录



变更记录

首页

☆ 1

分享

1、刘宏

身份证号 450205*****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1205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易文涛

身份证号 362204*****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309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易文涛

身份证号 362204*****5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5201633090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4、陈学庆

身份证号 445221*****35

5、陈学庆

身份证号 445221*****35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82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6、郑泽鑫

身份证号 440582*****7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521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7、廖健豪

身份证号 430422*****5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520250789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胡涛

身份证号 421083*****99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刘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1001106295	建筑工程管理
2	易文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B209416	建筑结构
3	蔡学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642859	土木工程
4	郑泽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非 3600617800228	装饰工程
5	刘二飞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B08153010100000633	建筑工程
6	胡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24576	市政公用工程
7	邹源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70704	工程造价
8	陈洁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71701	建筑管理
9	潘聪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431	建筑施工
10	蔡浩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503003245404	施工管理
11	孙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6476	施工管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宏

身份证号：45020519781020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62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易文涛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362204198602232455
系列: 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建筑结构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人社字 (2024) 264号
授予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河北协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2024B209416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4285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蔡学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6050200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1日



姓名: 郑泽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217007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7]20 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盼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7300228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633



持证人签名:

刘二飞

姓 名: 刘二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2091142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E030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胡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1083199012112853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4576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盖签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邹源骅

身份证号: 43042319900718001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7070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洁生

身份证号：440582198207027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17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聪裕

身份证号：4409811992020666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4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浩升

身份证号：44058219961008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54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勇

身份证号：360521198501062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孙勇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020110354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潘聪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431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刘春宏	/	上岗证	/	2401030500334203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唐文杰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1)0118087	安全
造价工程师	邹源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34400011645	土木建筑
土建工程师	刘二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53010100000633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师	郑泽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非 3600617300228	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师	刘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1001106295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张海洋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4)0087700	安全
安全员	张鑫杰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5)0045122	安全
施工员	郑基战	/	上岗证	/	2401010100337769	土建
质量员	蔡伟潮	/	上岗证	/	2401030600378636	质检
质量员	孔彬彬	/	安全 C 证	/	2401030500378627	装饰
劳资监管员	黄少容	/	上岗证	/	2601140000054721	劳务
材料员	蔡旭辉	/	上岗证	/	2501040000635146	材料

项目经理-孙勇

姓名	孙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21198501062419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工作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020110354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1日-2026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1-06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3541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1-10至2027-01-09）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10至2027-01-09）



孙勇

个人签名：孙勇

签名日期：2026.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15562

姓 名: 孙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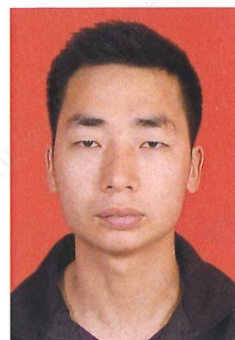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勇

身份证号：3605211985010624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孙勇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工程监理单位专业三年制零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31200806002989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孙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6 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镇行山村委小行山村小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21198501062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分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5-2038.02.15

技术负责人--潘聪裕

姓名	潘聪裕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9202066615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职称 证书编号）	2203003084431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6 月		从事技术负责 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悉地国际 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梅林、香蜜湖交 警中队综合楼 建设工程	中标价：17317.629373 万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一街 10 号，该项目拟建一栋地 下 3 层，地上 12 层的综合楼， 建设用地面积为 4221.62 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为 19667 平方 米。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聪裕

身份证号：4409811992020666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4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521



No.01- 1906855167



姓名: 潘聪裕 社保电脑号: 632839826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2020666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5806 计算单位: 元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520	22.68	2520	20.16
136.08		12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59dd1f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5806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刘春宏

姓名	刘春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9601073710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500334203	



姓名: 刘春宏 社保电脑号: 806538467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9601073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58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59e8c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唐文杰

姓名	唐文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8712160016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808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1）0118087

姓 名: 唐文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54 页 共 181 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文杰 社保电脑号：809313834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71216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9eb2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14日-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邹源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7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1645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7日-2027年08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邹源骅

个人签名：

邹源骅

签名日期：

2026.4.14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源骅

身份证号：43042319900718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7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源骅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校(院)长:

郭迎福

证书编号:126491201205000962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邹源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7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七街八卦岭商场宿舍11栋7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900718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02-2044.09.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源骅

社保电脑号：637080610

身份证号码：43042319900718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47.0	1528.0			1614.48	538.16			134.56		90.72		8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9f081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刘二飞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53010100000633



持证人签名:

刘二飞

E030

姓 名: 刘二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209114219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5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二飞 社保电脑号：614616646 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09114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9f470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郑泽鑫

	姓名: 郑泽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2170076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装饰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19日
	批复文件: 鹰职称办[2017]20号
工作单位: 鹰潭市盼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非 3600617300228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证书查询网址: www.ythrss.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泽鑫	性别男,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专科	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 101417201606010075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泽鑫 社保电脑号: 81006850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00217007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58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59f852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5806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宏

身份证号：45020519781020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6295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刘宏

报告编号：12769143

性 别：男

打印日期：2024-07-22

出生日期：1978年10月20日

学历类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 次：本科

省级考委：湖北省

主考院校：武汉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毕业日期：2000年06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3020080043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宏 社保电脑号：600898934 身份证号码：450205197810201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9fc7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5806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张海洋

姓名	张海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7199504012855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877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7700

姓 名：张海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4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68 页 共 181 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洋 社保电脑号：801309421 身份证号码：4311271995040128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a081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张鑫杰

姓名	张鑫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20010805357X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5)004512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45122

姓 名：张鑫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170 页 共 181 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鑫杰 社保电脑号：815841668 身份证号码：441424200108053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a09f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郑基战



郑基战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基战
身份证号 441781198402274617
证书编号 2401010100337769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基战 社保电脑号：635044026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402274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20205806	0.0									2520	22.68				
2026	05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3.5	764.0			807.24	269.08			67.28		68.04		4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a0e3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05806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蔡伟潮



蔡伟潮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蔡伟潮

身份证号 440513200410212952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78636

工作单位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姓名: 蔡伟潮 社保电脑号: 813202926 身份证号码: 4405132004102129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58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5a14d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孔彬彬



孔彬彬 同志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孔彬彬
身份证号 441523200108206336
证书编号 24010305003786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彬彬

社保电脑号：813202544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108206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058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058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5a17a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058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监管员--黄少容

姓名	黄少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08293008
手机号码	0755-32810339		证件号		2601140000054721

证书编号：26011400000547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少容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3008

证书编号：2601140000054721

证书有效期：2029年04月10日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6 年04 月10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计算单位: 元

材料员--蔡旭辉

25-531

蔡旭辉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证书专用章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 年 06 月 20 日



姓 名蔡旭辉

身份证号440582198208146616

证书编号2501040000635146

工作单位

姓名: 蔡旭辉	社保电脑号: 649725769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208146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05806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5a241d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